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860號

原告 冠漁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皓偉

被告 大麗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,414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志仔